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文化馆）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49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9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5540)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2913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30432)

[第二部分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部门预算表 5](#_Toc28587)

[一、部门收支总表 6](#_Toc12069)

[二、部门收入总表 6](#_Toc2799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_Toc3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_Toc2581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_Toc468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_Toc795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6](#_Toc32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6](#_Toc177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_Toc111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_Toc192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_Toc76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_Toc2291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6](#_Toc2784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_Toc3087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6](#_Toc32437)

[第三部分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_Toc1994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469)

[（一）收入预算情况 8](#_Toc12176)

[（二）支出预算情况 8](#_Toc231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_Toc32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6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5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_Toc1169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_Toc21665)1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1746)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1](#_Toc1080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_Toc17768)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26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2](#_Toc1773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2091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_Toc962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_Toc265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_Toc11208)

[（四）预算绩效情况 13](#_Toc135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31157)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1．主要职能。

1. .主要负责宣传国家文化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
2. .积极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主阵地作用，负责组织开展音乐、舞蹈、文学、戏曲、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通过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3. .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负责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理论研究。
4. .负责指导下镇级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培训文艺骨干和文艺积极分子，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5. .负责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6. .积极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开展数字化信息服务。
7. .负责为群众文娱活动提供免费场所、信息和资料。

2．人员情况。

共核定事业编制7人，目前在职5人（专业技术人员5人，管理人员0人）

##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1. 开展“五桥逸韵”免费培训班，计划公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100课时。课程包含：声乐、舞蹈、书法、国画、素描、工笔画、器乐等。
2. 开展“通材讲堂”系利公益讲座，计划全年举办8场。内容涉及:传统文化、历史、革命传统、地方文化、民俗文化、文学艺术等活动。
3. 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20场。内容涉及：送文化下乡下基层、音乐辅导进校园进社区、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文化演出活动、开展书画、非遗等展览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4. 在文体旅游局牵头下开展筹办第21届龙舟会，组织龙舟竞技赛、工BA篮球赛、羽毛球赛、歌手大赛、焰火表演、河灯祈福及汉服秀等七大系列活动。
5. 在文体旅游局的牵头下组织“盐续千年 桥通五洲”—2025年五通桥区“践行十爱 德耀嘉州”元旦春节系列文体活动。
6. 开展群众汇报演出，为“五桥逸韵”免费培训班的学员提供展示的平台，把所学、所获通过文艺汇报的形式进行舞台展示。
7. 开展小西湖之秋系列文化活动“自然音乐会”，以菩提山根书馆为背景，音乐爱好者运用巧妙的表现手法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通过中国传统乐器的演奏呈现出画面和场景的清新唯美，结合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表演。
8. 保障文化馆场地全年免费开放，为到馆人员提供免费场地，并提供相应的文艺指导和帮助。
9. 完成上级指派的相应文艺活动任务，为全区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文艺指导。
10. 完成业务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推动文化馆数字化进一步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所属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83.2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67.92万元增加15.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务经费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收入预算83.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事业收入 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占0%；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收入预算83.2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4.1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万元，专项（项目）支出2.1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3.2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67.92万元增加15.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务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81.17万元，占97.48%；项目支出2.1万元，占2.5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完成中央规定的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2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67.92万元增加15.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27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62万元，占69.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4万元，占21.07%、卫生健康支出3.53万元，占4.25%、住房保障支出4.57万元，占5.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57.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5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6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及活动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9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4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其他保险经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0.万元增加了0.2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开放后，增加了区县交流活动。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机关运行经费为 0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83.2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74.17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